

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。

地點：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3 樓基泰國際研訓特區領袖廳。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 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，提請承認案。

(請參閱議事手冊)

決議：

第二案 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承認案。

說明：(一)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7,902 仟

元,稅後淨利新台幣 348,114 仟元合計新台幣 376,016

仟元，僅擬具盈餘分配表(請參閱議事手冊)。

(二)現金股利擬分派新台幣 161,773 仟元，每股配發新台

幣 0.55 元，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現

金股利基準日分配之。

決議：

討論事項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，提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(一)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

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

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處理程序前次修訂日期為 100 年 12 月 27 日。

(三)修訂後之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決議：

選舉事項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改選董事案。

說明：(一)本屆董事係於 98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選任，其任期自 98 年 6 月 19 日至 101 年 6 月 18 日止，擬於本

次股東常會改選。

(二)依本公司章程規定，應選董事五人，任期三年，改選後董事任期自 101 年 6 月 19 日至 104 年 6 月 18

日止。

決議：